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7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淑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淑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張淑芬住所設於桃園市八德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張淑芬已於民國109年1月26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